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5,182,147.00元。关于公司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自然人就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0,000.00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管

理层将积极处理该事项。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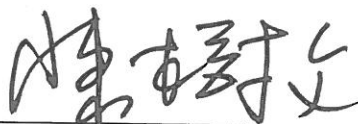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 _____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兰书先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_____